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361



2011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公司架構
4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董事及管理層詳細履歷
18	董事會報告
25	企業管治報告
44	獨立核數師報告
46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49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4	五年財務概要

執行董事

朱振民先生
(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朱育民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華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河先生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趙麗娟女士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謝英敏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許文光先生

授權代表

朱振民先生
朱育民先生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內部監控審查顧問

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19樓
19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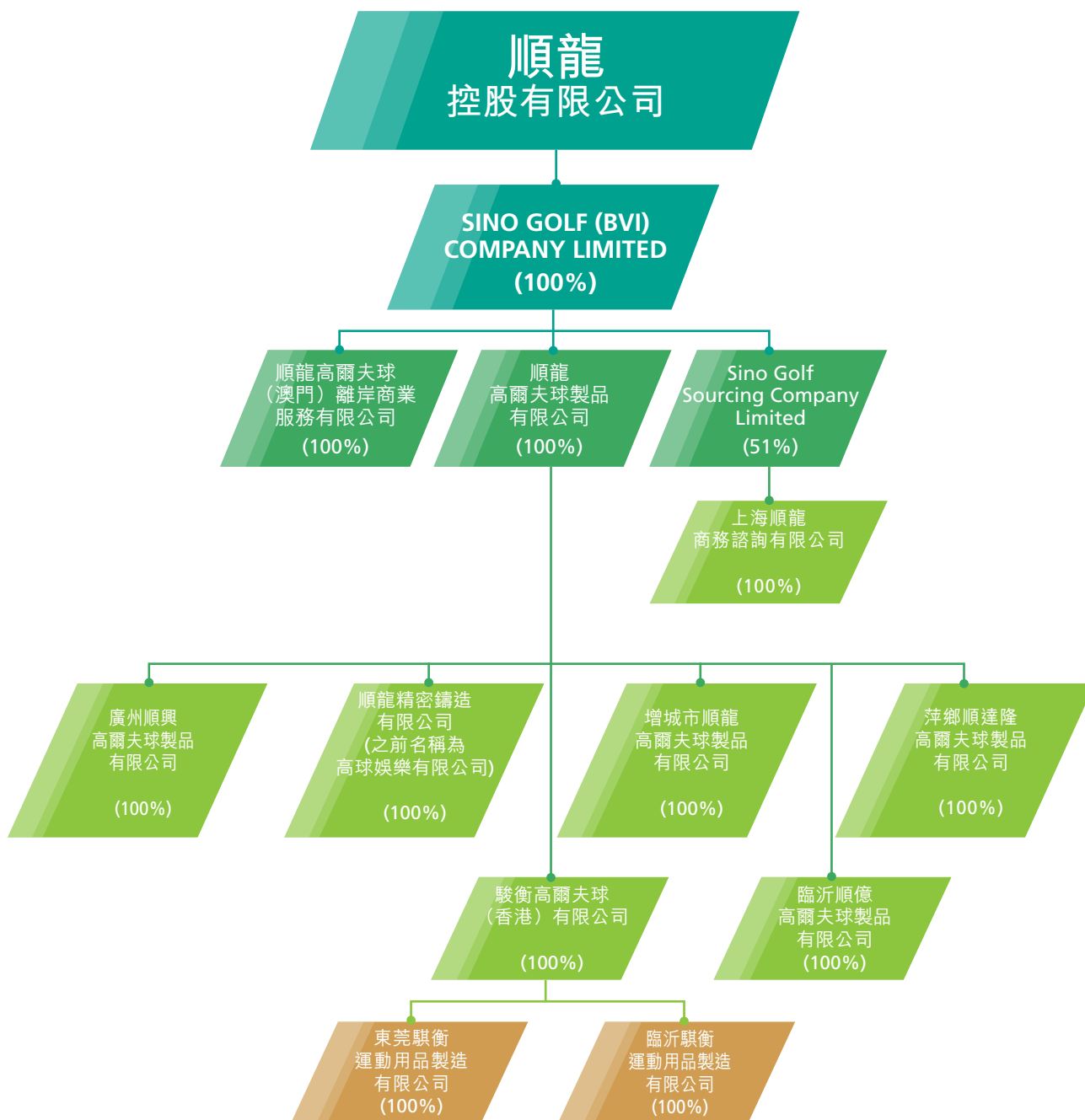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
股份代號00361

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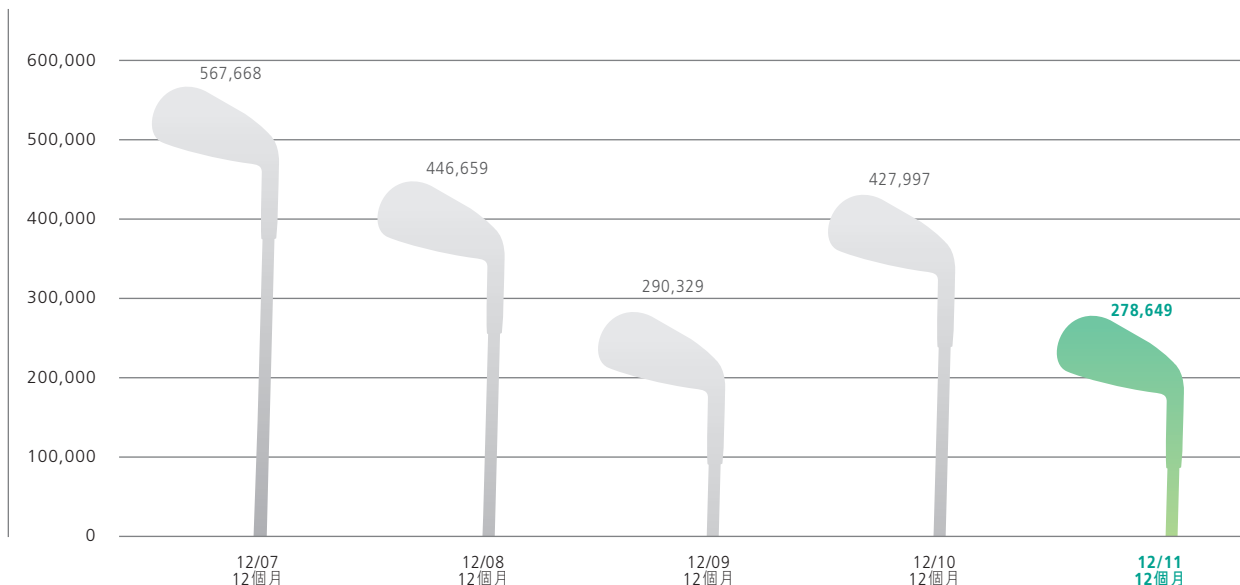
<http://www.sinogolf.com>

公司架構



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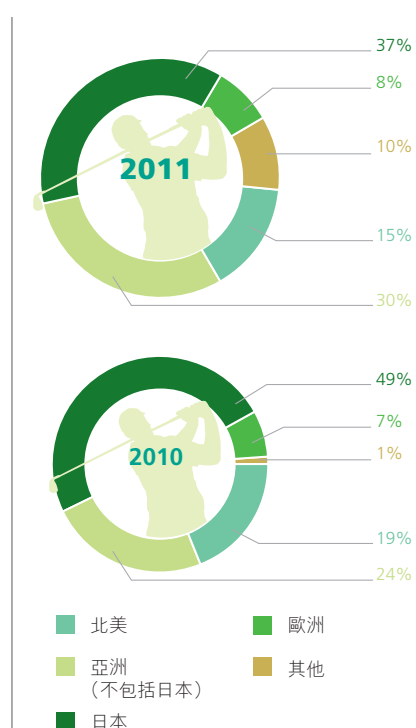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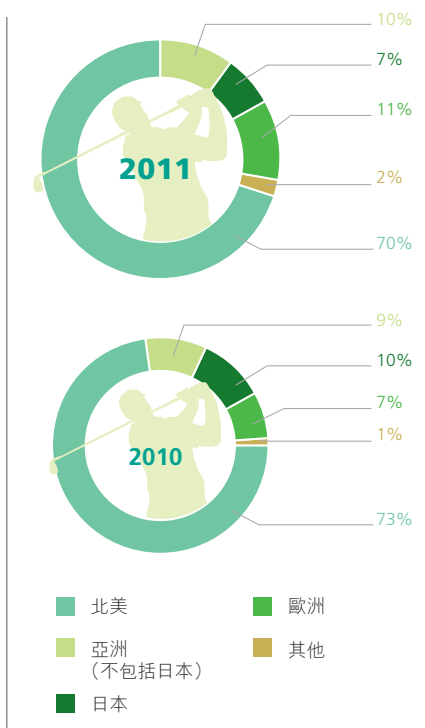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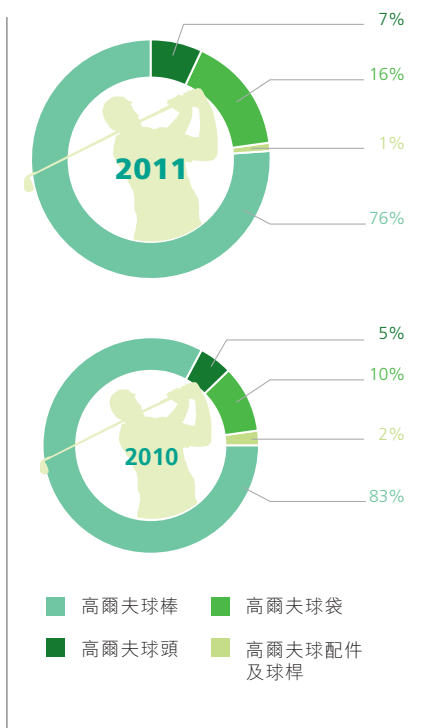
(千港元)



按產品劃分的營業額

按地區劃分的營業額(球棒)

按地區劃分的營業額(球袋)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朱振民
主席





業績及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減少至278,64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27,997,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為16,24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11,588,000港元)。每股虧損為5.06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盈利3.83港仙)，而每股攤薄虧損亦為5.06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攤薄盈利3.78港仙)。

董事會並未建議派付本年度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之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業務回顧

概覽

年內，經濟環境動盪不定，對本集團業務造成影響，令致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之營業額大幅減少。鑒於經濟情況不明朗，市場參與者普遍採取更為審慎之策略，減少訂單數量或重新安排付運時間，以將因全球經濟波動可能引起之風險降至最低。於本年度下半年，市場需求未如預期出現明顯反彈，營商環境仍然不景氣。儘管本集團盡力及時處理訂單以維持及確認收入，惟一名主要客戶將若干項目之推出時間及交付時間重新安排至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故本集團無可避免地出現銷售額減少。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之營業額逐年下滑34.9%至278,64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27,997,000港元)。本年度之毛利由二零一零年89,820,000港元減少至43,836,000港元，與收入減幅相若。平均毛利率下降5.3%至15.7%，主要由於自受壓之營業額中扣除固定成本及其他非經常性開支所致。為應對經濟波動，本集團加強其成本控制措施，以合理支配開支，減緩收入縮減所產生的影響。憑藉已拓闊之客戶基礎及已提升之產能，本集團於經濟動盪期得以增

強競爭優勢。在向客戶提供一站式優質服務這一目標之推動下，本集團一貫注重及致力於產品創新及客戶至上，以擴大市場佔有率及提高業界知名度。本集團矢志實現長遠發展，並將竭誠向其他一線品牌取得更多業務，創造額外收入。本集團預期二零一二年下半年主要客戶復蘇並加快推出新產品時，本集團部分業務將回升，因此本集團對未來一年之業務前景持審慎態度。

年內，人民幣貨幣略微升值，導致本集團在中國之生產設施產生之人民幣支出(如工資及工廠經常性費用等)上升，本集團之成本負擔有所增加。為減輕成本增長之影響，本集團加強實施其合理化措施，以精簡營運，於可行範圍內優化及削減開支。

二零一一年，高爾夫球設備及組件之銷售額合共為234,82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84,225,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84.3%(二零一零年：89.8%)。經沖銷分部間銷售額12,99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317,000港元)後，高爾夫球袋及配件之銷售額為43,82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3,772,000港元)，佔本集團年內營業額餘下15.7%(二零一零年：10.2%)。由於收益縮減，高爾夫球設備及高爾夫球袋分部於本年度表現欠佳，分別錄得分部虧損498,000港元及分部溢利1,18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分別錄得分部溢利33,968,000港元及3,185,000港元)。

高爾夫球設備業務

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仍為主要經營分部，佔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84.3%(二零一零年：89.8%)。受經濟倒退之不利影響，高爾夫球設備銷售額由二零一零年384,225,000港元大幅減少38.9%至二零一一年234,822,000港元。分部營業額包括高爾夫球棒銷售額210,49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52,963,000港元)及組件銷售額24,3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1,262,000港元)，分別佔89.6%(二零一零年：91.9%)及10.4%(二零一零年：8.1%)。在高爾夫球棒銷售額當中，桿組及單支之比例分別為81.8%(二零一零年：87.4%)及18.2%(二零一零年：12.6%)。就組件銷售額而言，球頭佔83.0%(二零一零年：70.9%)，而球桿及其他配件則佔餘下17.0%(二零一零年：29.1%)。

年內，售予全球最著名高爾夫球品牌之最大分部客戶之銷售額減少44.9%至91,37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5,940,000港元)，佔分部營業額之38.9%(二零一零年：43.2%)或佔本集團年內營業額32.8%(二零一零年：38.8%)。售予其他客戶之銷售額普遍出現不同程度的減少，進一步影響收入。年內，五大高爾夫球設備客戶產生之營業額合共為218,82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48,662,000港元)，佔分部營業額之93.2%(二零一零年：90.7%)或佔本集團營業額之78.5%(二零一零年：81.5%)。隨著客戶基礎拓寬，本集團議決繼續發展高爾夫球設備業務以取得新一線品牌，從而提高本集團作為主要市場參與者之地位。

本集團一貫遵循之策略為利用山東生產設施所處華北地區經營成本更為低廉之優勢，最大限度地實現利益及節省開支。成立以來，山東生產設施不斷擴展，本年度完成本集團高爾夫球棒(球桿除外)約三分之二之生產。本集團進一步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將球桿生產由廣東生產設施遷移至山東生產設施。是項安排旨在將高爾夫球棒及相關組件之整體生產整合於同一設施，以提高效率及節省成本。為進一步精簡營運，本集團已於山東生產設施安排若干高爾夫球袋之生產量，藉以應付包括高爾夫球袋作為配件之高爾夫球桿組的訂單。此舉有助於降低由本集團廣東生產設施長途運送大量高爾夫球袋至山東生產設施進行高爾夫球桿組包裝以出口予客戶相關之運輸成本及降低風險。山東生產設施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及為本集團提供有效平台，促進本集團向該等正在物色其他優質供應來源的一線高爾夫球品牌取得新業務。

主席報告

年內，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附屬公司(擁有中國廈門生產設施)之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元。廈門生產設施之生產已轉至產能更高的山東生產設施。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出售事項完成後，錄得虧損約2,456,000港元。出售所得款項已用於撥付本集團營運資金。

本集團將主要生產遷至山東生產設施後，本集團對華南地區生產設施之產量需求減少。因此，本集團意欲尋求機會變現餘下產能，而此舉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於出售持有廈門生產設施之附屬公司後，本集團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訂立協議以出售其於中國廣東省之兩處生產設施，現金代價總額為人民幣37,500,000元。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刊發之公佈。出售該等物業之所得款項將用於減少銀行債務及提供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為確保貿易賬款之良好質素和及時收回，本集團遵循良好商業常規以就其主要應收款項取得保理及保險安排。此外，本集團於近年將信貸期縮短為不超過60天，並進一步要求新客戶支付按金以避免額外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致力嚴格監控與個別客戶的商業往來，並滿意貿易應收賬款之整體質素。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撥備僅為65,000港元，佔未償還貿易應收賬款之0.34%。

年內，由於人民幣貨幣升值，原材料及組件成本略有波動，對國內採購造成通脹壓力。另一方面，本集團採取嚴謹成本控制措施，已有效減緩勞動力成本以及能源及燃料等其他開支上揚趨勢的影響，並有助抗衡利潤削減。

受銷量縮減之重創，高爾夫球設備分部於本年度錄得分部虧損49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33,968,000港元)。儘管經濟波動仍將持續且競爭激烈，惟計及當前市況及現時訂單情況，管理層預期未來一年高爾夫球設備分部將取得部分反彈。本集團保持審慎態度，並致力於進一步發展及拓闊高爾夫球設備業務，以實現銷量回升及恢復增長。

高爾夫球袋業務

受經濟下滑影響，對銷分部間銷售額12,99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317,000港元)之前，二零一一年高爾夫球袋分部之總銷售額減少18.9%至56,8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0,089,000港元)。儘管分部總銷售額下滑，惟二零一一年分部營業額(指僅包括售予外部客戶之高爾夫球袋及配件之銷售額)略微增加至43,82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3,772,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額15.7%(二零一零年：10.2%)。由於客戶對包括高爾夫球袋作為配件之高爾夫球桿組訂單縮減，高爾夫球袋之分部間銷售額大幅減少，而有關銷售額已分類為構成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之營業額。

在本年度分部營業額中，高爾夫球袋銷售額為30,08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2,786,000港元)或佔68.6%(二零一零年：74.9%)，而配件(以鞋袋為主)之銷售額為13,74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986,000港元)，佔餘下31.4%(二零一零年：25.1%)。於該等年度內，產品組合比例並無重大變動。年內，對最大高爾夫球袋客戶之銷售額維持與去年相若之水平，為26,91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916,000港元)，佔分部營業額之61.4%(二零一零年：61.5%)或佔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額9.7%(二零一零年：6.3%)。來自五大高爾夫球袋客戶之營業額合共為38,31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6,577,000港元)，佔分部營業額之87.4%(二零一零年：83.6%)或佔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之13.7%(二零一零年：8.5%)。

換另一角度分析，本年度分部營業額包括日本系列產品及非日本系列產品之銷售額，所佔比例分別為61.9%（二零一零年：62.4%）及38.1%（二零一零年：37.6%）。年內，日本系列產品之銷售額輕微減少0.7%至27,14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7,327,000港元），而非日本系列產品（以美國款式之高爾夫球袋為主）之銷售額則微升1.4%至16,6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445,000港元）。本集團致力於把握商機持續發展日本系列及非日本系列高爾夫球袋，提升業務量及利潤率。

於年內，製造高爾夫球袋之主要原材料如塑膠、人造皮及尼龍的成本有所上漲，而金屬零件及塑膠部件等配件價格的波幅有限。另一方面，勞動力成本及能源及燃料等生產經常性費用亦有所上升，加劇整體成本負擔。為鞏固本集團作為主要市場參與者之地位，高爾夫球袋分部加強實行多項措施以精簡營運、提高效率及合理化成本。本集團將持續開發及專注於利潤空間更大的高端高爾夫球袋業務，以維持本集團高爾夫球袋分部之長遠增長，此乃本集團策略所在。

受經濟環境低迷之影響，高爾夫球袋分部於年內之表現欠佳，本年度錄得分部溢利1,18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185,000港元），較去年下滑62.9%。經計及當前市況及現時訂單趨勢，管理層預期高爾夫球袋分部將持續穩定發展，並致力於挑戰重重之波動經濟環境中恢復增長。

地區分部

多年來，本集團業務的地區分佈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年內營業額約三分之二來自運送予北美洲（主要是美國）客戶。其他地理區域的付運包括日本；亞洲（不包括日本）；歐洲及其他國家。作為世界上最大的高爾夫球市場，北美洲繼續保留了其雄踞地位，在二零一一年佔本集團營業額的61.1%（二零一零年：67.4%）。其他地理區域覆蓋日本、亞洲（不包括日本）、歐洲及其他國家，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營業額的11.8%、13.4%、10.7%及3.0%（二零一零年：分別為14.5%、10.1%、7.2%及0.8%）。

就佔本集團營業額比例而言，二零一一年往北美市場及日本市場的銷售額較去年分別下降6.3%及2.7%至61.1%及11.8%。由於本集團付諸更多努力於把握開發及拓展其他市場之商機，覆蓋亞洲（不包括日本）、歐洲及其他國家之地區的銷售於二零一一年顯得更重要並錄得增長，佔本集團的營業額百分比分別上升至13.4%、10.7%及3.0%（二零一零年：分別為10.1%、7.2%及0.8%）。

就銷售金額而言，往北美市場的銷售額在二零一一年減少41.0%至170,19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88,346,000港元），當中包括高爾夫球設備及高爾夫球袋的銷售額，比例分別為96.2%（二零一零年：97.1%）及3.8%（二零一零年：2.9%）。往日本市場之銷售額在二零一一年亦減少46.6%至33,01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1,848,000港元），主要由於日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發生地震事故所致。憑藉本集團於其他市場開拓商機之努力，往覆蓋亞洲（不包括日本）、歐洲及其他國家之其他地理區域的銷售額在二零一一年合共減少僅3%至75,43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7,803,000港元）。

本集團的企業戰略為持續開拓與主要客戶以及其他正在物色具競爭力的優質供應來源的一線品牌的業務機會，藉此加強我們在北美市場的地位。日本是亞洲最大的高爾夫球市場，本集團仍將致力在日本市場持續發展和開拓高爾夫球袋及高爾夫球設備分部的商機。為達致增加市場份額的長遠目標，本集團致力於不斷開拓其他地理區域的業務，範圍覆蓋亞洲（不包括日本）、歐洲及其他國家，特別是高爾夫球活動日益普及及價格日趨適宜的亞洲市場。

前景及風險因素

前景

二零一一年對本集團而言挑戰重重。儘管本集團盡力及時處理訂單以實現更多收入，惟一名主要客戶將若干項目之推出時間重新安排至下一個財政期間，故本集團無可避免地出現銷售額減少。在對銷高爾夫球袋(為高爾夫球桿組的組成部分，其銷售額已適當歸類至高爾夫球設備分部的營業額)分部間銷售之前，高爾夫球設備分部及高爾夫球袋分部均錄得明顯銷量下滑。為降低銷售減少造成的不利影響，本集團加強成本控制措施以助合理支配開支，並繼續將更多生產活動轉移至山東生產設施，以進一步削減製造成本。

本集團透過強大的客戶網絡與客戶進行交流以掌握市場動向及瞭解個別事件，藉此把握每一次商機，創建商業理念並提出業務方案。本集團正努力嘗試與一卓越的高爾夫球品牌於二零一二年建立業務關係，且本集團已就此提供有關產品樣本，並有待回覆。此外，本集團認為現有主要客戶的業務存在巨大的增長潛力，故本集團已與其設定長遠發展及合作目標。本集團亦預期將繼續招徠更多新品牌進行合作，以增強客戶組合，實現本集團長期價值及利益。

為達致長遠發展，本集團已開始涉足若干工具產品之生產業務，該等工具所用之鑄造技術與本集團生產高爾夫球頭採用者相同。工具產品已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開始付運，且本集團預期將取得更多工具產品訂單。該項目乃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發展之契機，可使本集團生產資源物盡其用以創造額外收益，高爾夫球設備淡季尤其如此。

計入年結日後的實際付運量，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至今已取得超逾150,000,000港元的客戶訂單，並將不時接獲新增訂單。本集團矢志把握商機創建業務，同時繼續發展現有客戶組合以達致長遠發展。根據目前的訂單趨勢及現行市況，管理層對二零一二年的業務前景持審慎態度。在活躍而動盪的經濟環境下，預計高爾夫球設備業務可實現局部反彈，而高爾夫球袋業務應取得合理發展。本集團亦將密切關注市場發展及變動，以確保及時準確地作出符合本集團利益的回應。

風險因素

由於本集團之過往業績未必對本集團之未來表現及／或財政狀況具指示作用，故謹此扼要提述若干足以影響本集團未來表現及／或財政狀況之因素，實屬理想之舉措。該等因素可導致本集團之未來表現及／或財政狀況與往年之表現及／或財政狀況或管理層之預期或估計存在重大差異。

美國經濟及貨幣波動狀況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出口其大多數產品至美國，美國經濟之任何波動或不利變動或會影響本集團之業務。倘相關政府未能妥善處理及解決(i)中美貿易不平衡，及(ii)指稱低估人民幣引致之潛在衝突，則會最終導致出現貿易障礙及採取保護主義做法。此外，倘人民幣進一步升值，人民幣升值之趨勢或會影響中國出口商之競爭力。

利率變動

本集團以銀行信貸以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貸款一般按浮動利率計息。適用利率之變動會影響本集團所承擔之財務

成本。雖然利率目前維持在相對較低水平，但利率之任何上調修訂將增加本集團之財務費用。儘管本集團可考慮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對沖所支付之利息，惟並不保證有關利率掉期可大量節省本集團之支出。

依賴主要客戶

於二零一一年，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高爾夫球設備分部營業額38.9%或佔本集團全年營業額32.8%。五大客戶合共佔本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87.0%。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健全及均衡之客戶組合，目前已取得合理進展。由於依賴少數客戶，任何對本集團主要客戶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事項，無可避免亦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材料成本及供應來源

由於材料成本構成本集團產品成本之主要成本部分，即使本集團可以調整銷售價格以在一定程度上收回上漲之成本，但任何重大價格波動或供應短缺，均可能導致利潤率下降。此外，由於客戶日益趨向要求本集團選用其指定之零件製造商及供應商，這可能限制本集團在甄選具競爭力之供應商方面之選擇及靈活性，日後或會削減及壓縮利潤率。

除上述風險因素外，本集團亦或會因市況可能不時變動而面臨其他風險或不確定因素。管理層將密切留意是否存在任何其他風險，並於必要時迅速採取措施，藉以降低本集團風險。

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董事會仝人、管理層及員工的努力不懈、忠誠和持續支持深表謝意。本集團欣賞各位一直以來的貢獻及熱忱，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成功非常重要。

主席
朱振民先生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下文是主席報告的補充說明。

營運業績

受經濟波動影響，客戶在下達訂單或安排推出時間及交付時間時普遍採取更為審慎之策略，令本集團業務受到不利影響。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之營業額較去年明顯下降34.9%至278,64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27,997,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為16,24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11,588,000港元)。年內每股基本虧損為5.06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盈利3.83港仙)。由於年內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亦為5.06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攤薄盈利3.78港仙)。董事不建議派發本年度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年內，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之營業額減少38.9%至234,82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84,225,000港元)，而高爾夫球袋分部之營業額(指僅包括對外客戶銷售)微幅增加至43,82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3,772,000港元)。在對銷分部間銷售12,99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317,000港元)之前，高爾夫球袋分部之總銷售額於二零一一年減少18.9%至56,8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0,089,000港元)，其代表在經濟不景氣格局下高爾夫球袋分部業務量之實際變動。年內，高爾夫球袋之分部間銷售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以高爾夫球袋作為配件之高爾夫球桿組訂單減少所致。該高爾夫球桿組銷售收入已恰當地分類為構成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之營業額。

年內其他經營收入由二零一零年之2,238,000港元增加至3,062,000港元，主要由於模具及手續費收入增加所致。

年內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一零年之9,550,000港元減少至5,331,000港元，主要由於業務量減少而令佣金付款及運費減少所致。

受惠於本集團成本控制措施帶來成本節約，年內行政管理費用由二零一零年之53,002,000港元下降至47,143,000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租金及保險開支減少所致。行政管理費用計入出售持有廈門生產設施之附屬公司之虧損2,45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年內融資成本由二零一零年之15,282,000港元減少至10,433,000港元，主要由於定期貸款利息及出口保理費減少所致。

受經濟低迷影響，本集團年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6,242,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則錄得溢利11,588,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持續致力於加強及理順其財務狀況，以支持本集團之長遠發展。本集團在落實這一目標方面已取得滿意進展，透過利用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所得銀行融資以及最終控股公司及直屬控股公司授予無抵押免息貸款之財務支援，令本集團可削減其於經濟低迷時期對銀行借貸之依賴。年內，本集團動用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資金以進一步減少銀行借貸，並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通過進行供股，已有效地將部分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資本化，以增加本集團股本。供股之基準為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9港元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以籌集約59,807,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之供股章程及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內。為妥善管理所承受之財務風險，本集團已採納適合之政策及指引，以助及時發現並迅速處理任何已發現之財務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39,07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3,316,000港元)，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收入減少導致年內變現之貿易應收賬款減少所致。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為161,90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3,817,000港元)。本集團旨在持有充足存貨以滿足其生產需求，並定期檢討以維持恰當的存貨水平。本集團致力於適當消耗及處置囤積的存貨，以確保於業務週期中變現資產。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本集團已成功變現及清理價值約20,000,000港元的囤積存貨，將存貨水平合理化。本集團已依循一貫政策，保留足夠資金以經營業務及償還到期負債。

本集團之借貸(來自直屬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除外)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並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某一基準點計息，或由中國人民銀行不時規定之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借貸(由銀行借貸及融資租約承擔組成)總額為132,46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3,289,000港元)，其中122,27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9,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23,678,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並已將到期日延遲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零一零年：23,678,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11,524,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二零一零年：16,640,000港元)。另一方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若干國內銀行之銀行貸款81,76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5,882,000港元)乃以本集團賬面值為187,68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2,388,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與融資租約承擔減銀行結餘及現金93,388,000港元除以股東權益313,095,000港元)為29.8%(二零一零年：64.5%)。倘於計算負債比率時計入來自直屬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將重列為41.1%(二零一零年：79.8%)。

本集團之企業宗旨為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以支持本集團之長遠發展需要。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為532,26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93,565,000港元)及313,09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3,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為1.51(二零一零年：1.04)及0.62(二零一零年：0.44)。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獲得顯著改善，乃由於若干非流動資產變現及銀行借貸大幅減少所致。本集團致力於持續尋求有效方法以理順及進一步改善其財務狀況。

匯率波動風險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源自以業務相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買賣。導致出現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合共僱用約1,830名僱員。本集團之一貫政策是以具競爭性之薪酬組合及事業發展機會，與僱員建立及維持和諧關係。僱員之薪酬乃根據職責、經驗及表現以及行業慣例釐定。本集團每年檢討薪酬組合，以確保公平性及競爭力，並根據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而派發酌情花紅。



董事及管理層詳細履歷

執行董事

朱振民，54歲，本公司主席兼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公司政策及整體管理及市場推廣。朱振民持有加拿大阿爾伯達省University of Calgary之商學士學位，並獲香港中文大學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高爾夫球設備製造行業積逾28年經驗。彼亦擔任不同公職，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廣東省委員會（廣東省政協）之委員。

朱育民，56歲，為朱振民之胞兄。彼在高爾夫球設備製造行業積逾14年經驗。朱育民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及客戶關係部門。朱育民畢業於美國Leland Stanford Junior University，獲理學士學位，並獲香港中文大學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前，朱育民就職於一間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國際性公司，擔任亞太區董事。

張華榮，50歲，畢業於台灣一間工業學院。張先生在高爾夫球設備製造行業積逾29年經驗。彼於一九八八年八月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生產及研發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河，83歲，於香港商貿行業積逾49年經驗。彼乃聯合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蔡先生乃香港觀塘工商業聯合會創會會長、香港海內外華商聯合會創會會長、全港各區工商聯永遠榮譽會長、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名譽會長、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名譽會長、第九屆全國政協委員、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第八屆執行委員及中華海外聯誼會名譽理事。

蔡先生亦為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內，蔡先生已辭任兩家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該等公司分別為萬事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8)及東方網庫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0)。除披露者外，蔡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沒有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趙麗娟，52歲，為利豐發展(中國)有限公司之董事，負責中國關係及業務發展。趙女士為英國特許會計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副會長及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ISACA)(中國香港分會)前主席。趙女士亦獲政府委任為古物諮詢委員會及平等機會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全國政協山西省委員會委員。趙女士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趙女士在商業營運、財務、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等方面均具豐富經驗。

謝英敏，56歲，台灣人，擁有逾37年高爾夫球製造業經驗。謝先生在高爾夫球棒製造加工方面擁有豐富知識，且相當熟悉相關市場及物料。

高級管理人員

許文光，49歲，本公司之營運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之融資活動、投資者關係、營運管理及策略規劃。許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在此之前，彼曾任職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逾6年時間，之後在商界積逾12年經驗。許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李美儀，42歲，本集團高級市場推廣經理。李女士在高爾夫球設備製造行業積逾19年經驗。彼畢業於浸會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目前負責本集團之市場推廣部。

何新宏，48歲，本集團生產部助理總經理。彼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目前負責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高爾夫球袋之總體生產。何先生在高爾夫球製造行業積逾20年經驗。

洪義全，49歲，本集團生產部助理總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盟本集團，目前負責一間附屬公司之高爾夫球製品之總體生產。洪先生在高爾夫球製造行業積逾24年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內。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年報第46頁至第48頁。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資產與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年報第104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的股本及本年度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34。

優先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本公司概沒有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股權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沒有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於本年度，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可供分派之儲備金額為55,154,000港元。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於若干情況下分派。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為102,385,000港元，可全數作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之87.0%，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總銷售額32.8%。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年內之總採購額少於30%。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沒有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朱振民先生
朱育民先生
張華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河先生
趙麗娟女士
謝英敏先生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規定，朱振民先生及朱育民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證明蔡德河先生、趙麗娟女士及謝英敏先生獨立身份的年度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仍視彼等為獨立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6頁至第17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將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根據服務合約之相關條款終止。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68條，該等服務合約獲豁免遵守經股東審批之規定。

除上文所述外，建議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候任之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若不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釐定董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其他酬金則由本公司之董事會就董事之職務、責任及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而定。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各董事並無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為其中訂約方）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股東名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持有	透過受控制 法團持有#	總數	
朱振民	3,489,394	150,000	287,074,657	290,714,051	63.19%
朱育民	954,355	-	-	954,355	0.21%
	4,443,749	150,000	287,074,657	291,668,406	63.40%

- # (i) 本公司257,315,662股股份乃由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而其中約67.46%已發行股本由A & S Company Limited擁有、約4.18%之已發行股本由朱振民先生擁有及約1.21%之已發行股本由朱育民先生擁有。A & S Company Limited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中約64%之權益由朱振民先生擁有、約21.71%由朱育民先生擁有及14.29%由其他家族成員擁有。故此，朱振民先生及朱育民先生於本公司之257,315,662股股份之權益與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A & S Company Limited之權益重複計算。
- (ii) 本公司餘下29,758,995股股份乃由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Fortune Belt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朱振民先生、朱育民先生及朱靜儀女士(朱振民先生及朱育民先生之胞妹)分別實益擁有約62.5%、22.5%及15%權益。故此，朱振民先生及朱育民先生於本公司之29,758,995股股份之權益與Fortune Belt Limited之權益重複計算。

(II)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股份	持有股份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無投票權遞延股本之百分比
朱振民先生	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190,607	直接實益擁有	30.98%
朱育民先生	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414,297	直接實益擁有	10.78%
張華榮先生	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3,600	直接實益擁有	0.09%

除上述者外，一名董事在為本集團之利益而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僅為符合最低公司股東人數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沒有董事登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於下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內任何時間，概沒有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權利，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沒有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亦概沒有參與任何安排可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取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正操作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鼓勵及嘉獎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計劃之其他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披露。

下表披露年內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變動情況：

參與者 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 之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已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總計	1,500,000	(1,500,000)	-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日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一日	0.37
業務夥伴						
總計	3,000,000	(3,000,000)	-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日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一日	0.37
	4,500,000	(4,500,000)	-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表格之附註：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時為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因供股或發行紅股等情況，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調整。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56港元。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5%或以上權益，而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或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

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257,315,662	55.93%
A & S Company Limited	(a)	透過受控制法團	257,315,662	55.93%
Fortune Belt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29,758,995	6.47%
洪子雅女士	(b)	透過配偶	290,564,051	63.16%
		直接實益擁有	150,000	0.03%
			290,714,051	63.19%

附註：

- (a)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直接實益擁有之股份。A & S Company Limited直接持有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67.46%權益，故A & S Company Limited被視作擁有由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擁有之股份權益。
- (b) 洪子雅女士為朱振民之配偶，故洪子雅女士被視作擁有由朱振民擁有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沒有人士(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所載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按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至少25%由公眾持有。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已審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信永中和將予退任，而一項重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朱振民

主席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之持續健康成長頗為重要，並已繼續努力辨識並訂定符合本公司需要及情況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於整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少數偏離詳述於下文。本公司亦採用了若干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建議最佳常規。

企業管治原則／守則條文及本公司之常規

A. 董事

董事會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並應統管及監督本公司之事務。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本公司之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舉行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於本年度曾舉行十一次會議。 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之出席記錄詳情： <p style="text-align: right;">出席率</p> <p>執行董事</p> <p>朱振民(主席) 11/11</p> <p>朱育民 11/11</p> <p>張華榮 7/11</p> <p>獨立非執行董事</p> <p>謝英敏 6/11</p> <p>蔡德河 7/11</p> <p>趙麗娟 6/1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均獲查詢，以便彼等提出任何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天通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通常於14天前預先發出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書及議程草擬本。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本公司都致力發出合理通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享用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董事均可接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均獲得遵守，並就企業管治及遵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本公司之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並可供公開查閱。 於合理時段內將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供彼等表達意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負責錄取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並於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段內(通常為14天內)送交董事，且通常可供董事／委員會成員查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商定程序供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指引，有就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時(費用由本公司支付)發出指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有主要股東／董事在重大事項中存有利益衝突，須舉行董事會。該董事須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合法人數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明文訂出所有須由董事會決策之事項清單，當中包括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對投票及合法人數之規定符合守則規定(公司細則第114至116條)。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操控本公司，並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策及業績。管理層已獲董事會授予相關權責管理及營運本集團之日常業務。此外，董事會亦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因應該等委員會各自不同的職權範圍授予不同職責。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原則

清晰區分權責－主席及行政總裁須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布均衡。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本公司之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朱振民為本公司主席，亦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整體運作。本公司並無職銜為「行政總裁」之職務。董事會認為賦予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責，可為本公司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就業務決策及策略進行奏效而有效率之規劃及實行。 董事會認為，現行賦予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職責之架構，不會對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授權平衡有損。本公司現階段不考慮委任「行政總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知悉當前之事項。 主席應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之資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有清晰職責，向整個董事會提供與履行董事會職責有關之一切資料。 本公司不斷致力改善發放予董事之資訊的質素及時效。

建議最佳常規	是否遵守？	本公司之管治常規
主席之各種建議角色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釐定並批准董事會會議之議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會議之議程已顧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呈之任何事項，由主席向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查詢後訂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良好企業管治之常規及程序。 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 促進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之關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在帶動本公司之企業管治發展上擔當關鍵角色。 於有需要時，成立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及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有需要時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董事會成員組合

全體董事名單載於年報第2頁之「公司資料」。

董事名單(按類別區分)亦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不時發出之所有公司通訊內披露。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於年報第16至17頁之「董事及管理層詳細履歷」披露。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根據發行人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和經驗，當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而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要求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政策編製。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本公司之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所有公司通訊中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董事類別區分之董事會成員組合(包括主席、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所有公司通訊內披露。
建議最佳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內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整個董事會之三分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在本公司網站上設存最新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和職能與獨立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在本公司網站上設存最新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名單。 董事履歷(包括彼等經清晰劃分之角色和職責)已於年報內刊登。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董事會帶來在經驗、專長、技能及判斷等方面之適當組合。

技能／經驗

執行董事

- 最高層管理(本公司之策略規劃、公司政策及整體管理及市場推廣)－朱振民先生(主席)
- 業務部門－朱育民先生(董事、市場推廣及客戶關係)
- 生產及研發－張華榮先生(董事、生產及研發)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資訊科技及企業管治－趙麗娟女士
- 商貿公司經驗－蔡德河先生
- 相關業務(高爾夫球製造)－謝英敏先生

委任、重選和罷免

守則原則

應制定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之新董事委任程序，並應設定有秩序的接任計劃。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本公司之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每名董事應輪值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有偏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特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三年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為符合守則條文第A.4.2條之規定，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故此，全體董事須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而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新董事均於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董事會整體上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建立並訂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監管董事委任及接任計劃，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會定期檢討其架構、規模及組成，確保董事會在知識、技能及經驗方面有所平衡，並符合本公司業務所需。

倘董事會出現空缺，董事會將參考擬議候選人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品德及時間承擔、本公司之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法規，進行甄選程序。有需要時，可聘請外聘代理進行招聘及甄選過程。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規定，朱振民先生及朱育民先生將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續委任候選之重選董事。

有關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刊載在本公司有關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下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提名直接由董事會處理(如適用)。年內，董事會並無新委任之董事，且曾召開一次董事會會議提名退任董事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根據上市規則之新規定，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列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有五名成員，其中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責任

守則原則

每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不時瞭解其作為發行人董事之職責，以及本公司之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本公司之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名新委任之董事均應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之就任須知，確保彼對發行人之業務及其在上市規則、適用之法律規定及管治政策下之職責，均有適當理解。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任董事於獲委任時，將獲得全面之就任須知，包括本集團業務簡介、彼等之職責及責任須知，以及其他法律規定。 非執行董事定期獲得最新之管理層策略計劃、業務路線、財務目標、計劃及行動。 公司秘書負責讓全體董事得知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之更新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執行董事之職能應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供獨立之意見；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應邀出任委員會成員； 仔細檢查發行人之業績，並監察發行人匯報業績之事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策略計劃及監察乃本公司之董事兩個截然不同卻互有關係之角色。策略計劃須以辨識機遇及其存在之風險，決定何等機遇值得把握。董事會將不斷地與管理層檢討策略環境變動之情況、風險評估及管理、把握機遇及調整策略方向(如有)。 於二零一一年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會議均有滿意之出席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之事務。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本公司之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必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下彼等之責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特別查詢全體董事後，得悉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設定書面指引，就有關僱員可能會擁有本公司未公開之股價敏感資料，進行證券交易事宜，指引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僱員書面指引」及「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及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之事件。

資料提供及使用

守則原則

董事應獲提供適當之適時資料，以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其職責及責任。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本公司之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文件應至少於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舉行日期三天前送交全體董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文件至少於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舉行日期三天前已送交全體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名董事應可自行及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級管理層不時於董事會會議及其他場合與董事會作正式及非正式會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若有董事提出問題，必須採取恰當的步驟，以盡快作出全面之回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文件及會議記錄均可供董事及委員會成員查閱。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薪酬詳情及披露之水平

守則原則

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及釐訂各董事之薪酬待遇。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之酬金。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本公司之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行人應設立有具體書面權責範圍之薪酬委員會，有關權責範圍(包括所賦予之最低限度職責)可應要求及於本公司網站內查閱。該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並列明其書面權責範圍。該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其職權範圍可應要求及於本公司網站內查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認為有需要，亦可索取專業意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委員會負責本集團就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訂定及作出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於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補充內部資源。
建議最佳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董事大部分之報酬，應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鉤。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董事會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權。酬金乃參考董事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標，包括就酬金政策及架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提出建議及批准，並負責就建立上述酬金政策及架構，設立具透明度之程序，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訂定本身之酬金，而上述酬金乃參考個人表現、公司業績、以及市場常規及條件後釐定。

薪酬委員會通常於年末舉行會議，以檢討每年酬金政策及架構，並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以及處理其他相關事宜。人力資源部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並向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供其審議。薪酬委員會應就該等酬金政策及架構與薪酬待遇之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並檢討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及架構，以及確認、批准及追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回顧年度之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出席率
朱振民先生	1/1
朱育民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英敏先生(主席)	1/1
蔡德河先生	1/1
趙麗娟女士	1/1

C. 問責及核數

財務匯報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本公司之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層應提供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就相關事宜作出知情評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已定期獲得最新之管理層策略計劃、業務路線、財務目標、計劃及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應承認彼等有編製賬目之責任；核數師亦應在核數師報告中就他們之申報責任作出聲明。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刊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4頁。 外聘核數師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聲明刊載於第44頁所載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之責任乃清晰公正及明確地評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其他股價敏感資料之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財務資料，以及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於一切股東通訊內，就本集團之狀況及前景，致力作出全面、平衡及明白之評估。

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分別向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已付／應付830,000港元及370,000港元。

內部控制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維持良好及有效之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本公司之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應最少每年進行檢討一次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性。 董事會應特別考慮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參與員工之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彼等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全權負責內部控制系統，並檢討其成效。 管理層負責設計及執行內部控制之相關系統。 管理層定期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檢討核心成果須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 董事會已聘請外來專業顧問，協助就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並認為回顧年間及直至年報刊發當日之內部控制系統乃屬完整有效，並足以維護股東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 已聘任足夠會計人員擔任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高級員工具有專業會計資格，並定期參與研討會以取得會計業內之最新發展。

本公司之管理層主要負責設計、執行及維護內部控制措施。董事會及其審核委員會監督管理層之行動，並監察現存控制措施之成效。該系統之設計目的為就免除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並且管控(而非消除)營運系統中出錯之風險，以及達致本集團之目標。

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乃由以下五個相互關連之元素所組成：

1. 控制環境
2. 風險評估
3. 資料及傳訊
4. 控制活動
5. 監察

1. 控制環境

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及合宜的經驗、才略、技能及判斷，彼等具備誠信，並擁有高尚的道德價值觀。本集團之道德價值及行為準則乃透過僱傭合約條款、內部通訊及正式行為守則／員工手冊向全體僱員明文轉達。

董事會及其審核委員會積極參與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及監察。主要交易須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才，其中一人乃合資格會計師，為本集團提供寶貴意見或指導方針。彼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如必要)，以履行其職責範圍中所界定職能及責任。

本集團之組織架構中清晰訂明職權及控制責任以確保工作活動與組織目標相一致。各個職位均有書面訂明其職能範圍；每年對員工表現進行評核及檢討。

管理層團隊具備多種符合本集團業務所需之廣泛功能技能及豐富經驗。團隊致力提供充足數量的有才之士，以應付業務之增長及繁複性。團隊採用謹慎之財務匯報理念，由此減少重大會計預測及其他判斷中可能出現之偏頗。內部控制及會計事宜相關之重大事宜均須先行諮詢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倘發現內部控制中出現任何不符合之處，須即時進行討論、調查及予以及時修正。

2. 風險評估

策略規劃乃董事會的獨有職責之一。策略規劃建基於辨識機遇以及所有相關風險，藉以判斷那些機遇當予以把握。在持續經營基準下，董事會與管理層審閱策略環境之轉變、主要風險、機遇之管理以及策略方向之調整：

- 董事會透過內部研究、參與本地及海外業務表演及展覽以及出訪海外客戶，從而積極監察市場走向。
- 董事會亦透過審核主要財務及營運業績指標，監察本集團之業績表現。
- 通過每年進行員工表現及薪酬檢討，確保能成功挽留優秀員工。

董事會透過定期出席專業座談會及論壇，得以密切監察法規環境。重要職位均僱用合資格會計師，以確保彼等具備高水平的才能及素質。會計部門即時獲悉任何可能對交易過程記錄構成影響之轉變，並修訂政策及流程，以反映新訂或正修訂法規對營運環境內部控制所造成之重大轉變。會計常規之重大轉變須由審核委員會予以審核及批准。董事會亦確立相關程序以辨識關連人士交易，後者乃由審核委員會予以審核及批准。嚴禁未經授權動用保密及內幕資料，有關規定已載於僱傭合約及行為守則之中。

屬於或預期屬於價格敏感之資料將送呈董事會討論，必要時當即時尋求專業意見，而相關查詢、討論及意見之詳情須妥為存檔。倘有疑問，須即時尋求聯交所之意見。每當決定及批准披露價格敏感資料時，在可行情況下，須盡快安排向聯交所作匯報及透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向公眾公佈。直至作出公佈之時，該等資料乃屬高度機密。

3. 資料及傳訊

本集團提供充足人力及財務資源，以便因應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發展或改善必要之資訊系統，或實施及施行相關目標。

本集團之資訊系統為管理層提供及時且充份之詳情，致使管理層可快捷及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所有重要信息均予存檔與紀錄，以供審查。

已訂立程序及指引回應針對本集團之外部查詢。本集團之高級員工獲授權擔任發言人角色，回應指定範圍事宜之相關查詢。

透過員工會議及內部通訊與僱員溝通是本集團之目標。並鼓勵全體僱員向管理層匯報任何潛在不合宜事項或作具建設性之建議，該等匯報或建議將因應情況盡可能按保密處理。相關權限及責任已獲清晰訂明，各個職位亦備有書面工作描述。

設立程序及指引以確保具備合適控制措施，保障資產，以及完整、準確並及時地記錄會計及管理資料。該等資料乃由管理層作定期審核，並在必要時與審核委員會進行討論。管理層亦進行定期核查，以確保財務報表乃根據普遍採納會計原則、法律、法規及集團政策予以編製。

4. 控制活動

於管理層實行有效及高效之控制活動如下：

- 政策及程序均獲定期審定其於本集團業務之適用性。
- 為保障資產，所有具價值之資產均獲妥善保障，所有固定資產之登記記錄均妥為保存，並定期進行實地檢查。
- 程序及數據檔案均作每日備份，特定應用及數據庫之使用權限僅限於獲授權人員。
- 設立程序及指引以執行、存檔、測試及批准對電腦程序所作之轉變。主要資料系統計劃及資源優次乃由審核委員會予以審核。
- 所有權責均已分開，故此不同之員工分開負責資產監護及記錄存檔。
- 所有交易均已妥為存檔，並由獲授權人員批准。
- 重要會計預測及不尋常交易均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予以審核。會計及會計期結束之常規於年內均獲遵從。重要表現指標及每月財務資料以及分析意見均獲編製，並送呈管理層審閱。季度資料於必要時由審核委員會予以審核。

5. 監察

內部審計擔當本集團內部管治之重要角色，並就內部控制系統乃由管理層根據本集團之政策妥為維護及運作，向董事會提供客觀保證。

內部審計部門負責監察本集團之活動及確保其符合管理層訂定之政策，並幫助實現本集團之宗旨。內部審計計劃範圍乃與管理層作預先審核。針對不同財務、業務及功能運作和活動之獨立審核已予以進行，其主要集中於高風險領域。

針對管理層確定之專注範圍的特別審核亦已進行。定期審核程序及控制流程，以確保控制措施在位，並按預期予以應用。

例外事件及重疊事項均須接受調查，並對不符合之處採取即時更正行動。內部核數師及監管人員之所得及建議須及時知會管理層。

審核委員會

守則原則

審核委員會應具有清晰之職權範圍，包括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委員會須與公司之核數師維持適當關係。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本公司之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之秘書保存；並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編製之會議記錄草稿，於各會議後14天內送交各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任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位審核委員會成員均非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之權責範圍(包括所賦予之最低限度職責)可應要求及於本公司網站內查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權責範圍全文可應要求及於本公司網站內查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選擇、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之意見，審核委員會應在其聲明上闡述其建議，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之原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亦已獲董事會認同)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二零一二年之外聘核數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有協定程序供審核委員會成員，取得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權範圍須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發行人就僱員可機密地舉報就可能發生不正當之行為的安排。 監察發行人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安排已納入本公司之行為守則—僱員／董事。 審核委員會監察管理層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討論核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及報告，並於呈交董事會前考慮負責會計及內部審核之人員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 (b) 參考核數師所進行之工作、其費用及聘用條款，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間關係，並就委任、續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與相關程序是否確切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三次會議，並審閱財務業績與報告、財務申報及遵例程序、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審閱外聘核數師就審計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向審核委員會提交之報告，以及續委任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率
趙麗娟女士(主席)	3/3
蔡德河先生	3/3
謝英敏先生	2/3

D. 董事會權力之轉授

管理職能

守則原則

發行人應有一個正式之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要董事會作決定之事項。董事會在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前，亦應明確指示管理層那些事項須由董事會批准。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本公司之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須就管理層之權力給予清晰之指引，包括管理層須匯報及事先獲董事會批准之情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留予董事會決定之事項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之長遠目標及策略； 集團業務之重大變更或伸延至新業務範疇； 中期及末期業績之初步公佈； 股息； 重大銀行融資； 資產及／或業務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內部監控效益之年度評估； 委任董事會成員；及 由管理層呈交，供董事會考慮及決定之其他重要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保留予董事會及轉授予管理層之職能。 	✓	
建議最佳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應有正式之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董事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為每位新委任董事編製正式董事委任書，委任書上會訂明有關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守則原則

成立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時，應訂有書面特定之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本公司之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清晰之職權範圍，使委員會得以適當地履行其職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已成立兩個轄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備有具體職權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權範圍應規定該等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呈交彼等各自之報告，報告內陳述彼等之工作及發現。

E. 與股東之溝通

有效溝通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應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參與。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本公司之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應就每項實際獨立之事宜個別提呈決議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就每項實際獨立之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會議上個別提呈決議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之主席出席。公司應安排寄發予股東之通知最少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20個完整營業日並於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前10個完整營業日寄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主席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出席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查詢。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於大會前27個完整營業日寄予股東。

本公司亦已建立網站(網址為<http://www.sinogolf.com>)，以便與其股東溝通。

以投票方式表決

守則原則

本公司應定期通知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並就有關以投票方式之表決，確保其符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本身之組織章程。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本公司之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會主席應確保在會議開始時，已解釋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然後就以投票方式表決回答股東之任何問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主席曾解釋表決程序。大會主席已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項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投票結果於大會翌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載。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致順龍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順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於第46至10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報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彼等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工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九十條之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書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須遵守操守規定以合理地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進程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本核數師將考慮與公司編製並真實及公允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就公司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並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我們相信，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為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充分及適當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銓輝

執業證書號碼：P05589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9	278,649	427,997
銷售成本		(234,813)	(338,177)
毛利		43,836	89,820
其他經營收入	9	3,062	2,238
銷售及分銷成本		(5,331)	(9,550)
行政管理費用		(47,143)	(53,002)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		-	(2,248)
財務費用	11	(10,433)	(15,282)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009)	11,976
所得稅開支	12	(262)	(418)
年度(虧損)溢利	13	(16,271)	11,55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5,149	2,438
有關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所得稅		75	76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5,224	2,514
年度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11,047)	14,072
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6,242)	11,588
非控股權益		(29)	(30)
		(16,271)	11,558
應佔年度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018)	14,102
非控股權益		(29)	(30)
		(11,047)	14,072
每股(虧損)盈利	14		
基本		(5.06港仙)	3.83港仙
攤薄		(5.06港仙)	3.78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225,205	246,78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	12,845	20,279
商譽	20	14,820	20,385
會所債券	21	2,135	2,135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2	877	61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762	1,697
		256,644	291,899
流動資產			
存貨	23	161,906	173,81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4	66,831	83,90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	416	6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39,074	43,316
		268,227	301,666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26	7,396	–
		275,623	301,66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7	48,386	72,133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28	462	462
應付所得稅		170	1,398
銀行借貸	29	121,626	199,000
融資租約承擔	30	653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31	11,524	16,640
		182,821	289,633
流動資產淨值		92,802	12,03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9,446	303,932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9	8,422	14,289
直屬控股公司貸款	31	23,678	23,678
遞延稅項	32	2,490	2,565
融資租約承擔	30	1,761	–
		36,351	40,532
		313,095	263,40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	46,005	30,220
儲備		264,652	230,7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0,657	260,933
非控股權益		2,438	2,467
權益總額		313,095	263,400

刊載於第46至10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簽署：

朱振民
董事

朱育民
董事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i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iv)	外匯波動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0,220	57,270	1,652	10,564	-	26,253	-	33,476	463	85,619	245,517	2,502	248,019
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	-	11,588	11,588	(30)	11,55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76	-	2,438	-	-	2,514	-	2,514
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扣除稅項	-	-	-	-	-	76	-	2,438	-	11,588	14,102	(30)	14,072
視作由免息貸款產生之													
直屬控股公司出資(附註31)	-	-	1,314	-	-	-	-	-	-	-	1,314	-	1,314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時對銷	-	-	-	-	-	-	-	-	-	-	-	(5)	(5)
轉撥	-	-	-	-	48	-	17	-	-	(65)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220	57,270	2,966	10,564	48	26,329	17	35,914	463	97,142	260,933	2,467	263,400
年度虧損	-	-	-	-	-	-	-	-	-	(16,242)	(16,242)	(29)	(16,271)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75	-	5,149	-	-	5,224	-	5,224
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扣除稅項	-	-	-	-	-	75	-	5,149	-	(16,242)	(11,018)	(29)	(11,047)
行使購股權(附註33)	450	1,678	-	-	-	-	-	-	(463)	-	1,665	-	1,665
因供股而發行股份(附註33)	15,335	44,472	-	-	-	-	-	-	-	-	59,807	-	59,807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035)	-	-	-	-	-	-	-	-	(1,035)	-	(1,035)
視作由免息貸款產生之													
直屬控股公司出資(附註31)	-	-	1,315	-	-	-	-	-	-	-	1,315	-	1,31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	-	-	-	-	-	(870)	-	(140)	-	-	(1,010)	-	(1,01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005	102,385	4,281	10,564	48	25,534	17	40,923	-	80,900	310,657	2,438	313,095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附註i：其他儲備指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以免息貸款之形式作出之出資。該等金額以給予本集團之免息貸款之面值按實際利率折現估計。
- 附註ii：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和股份溢價賬與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附註iii：根據澳門商業法(Macau Commercial Code)，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溢利淨額之25%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之結餘達到相關本公司之註冊資本50%為止。法定儲備不得分派予股東。
- 附註iv：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規規定，若干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之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之結餘達到註冊資本50%為止，而其後之撥款則可自願作出。該法定盈餘儲備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或轉至註冊資本，惟在作出該等使用後，該法定盈餘儲備金最少須維持於註冊資本25%之水平。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009)	11,976
調整：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640	632
直接於其他應收賬款中撇銷壞賬		350	–
直接於貿易應收賬款中撇銷壞賬		59	17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7,788	22,276
財務費用		10,433	15,282
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減值虧損		–	99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		–	2,248
利息收入		(61)	(307)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之虧損	35	–	4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5	2,45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09	76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6,365	53,196
存貨減少(增加)		11,911	(11,69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30,779	(11,37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		(27,510)	(1,987)
經營所得之現金		31,545	28,147
已付企業所得稅		(1,521)	–
已退(已付)香港利得稅		31	(268)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30,055	27,879
投資活動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35	7,00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225	265
利息收入		61	307
提取銀行存款		59	22,50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029)	(7,04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762)	(1,697)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261)	341
存放銀行存款		(61)	(59)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2,234	14,6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貸		(146,792)	(153,563)
已付利息及保理費用		(9,489)	(13,968)
(償還)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5,116)	16,640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365)	(730)
新增銀行借貸		63,476	134,887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60,437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849)	(16,7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560)	25,77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273	16,0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41	48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954	42,2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39,013	43,257
銀行透支	29	(1,059)	(984)
		37,954	42,2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而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A & S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美元，而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其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故為了方便綜合財務報表之使用人士，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1。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 比較之有限豁免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詮釋」)第14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業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 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抵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 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抵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限內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限內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限內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限內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限內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限內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交易之披露要求。該等修訂本旨在於金融資產轉讓後但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的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之透明度。該等修訂本亦規定於整個期間內金融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將對本集團日後有關轉讓金融資產之披露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和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能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一般僅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負債分類和計量之最重大影響與由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呈報有關。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直至詳細審閱已完成之前，提供該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有關合併及披露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

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一系列有關合併、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與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合併一特殊目的實體有關之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經綜合結構性實體中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該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全年期限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全部五項準則須同時提早應用。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合併及披露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續)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全年期限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該五項準則。應用該五項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本公司董事並未就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進行詳細分析，故未能量化影響之程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之金融工具之三級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該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全年期限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全年期限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應用新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造成影響，並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更為全面。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個分開但連續之報表之方式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中作出額外披露，以使其他全面收益內之項目分為兩類：(a)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時間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全年期限生效。當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本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將予相應修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下述會計政策所闡釋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及金融工具除外，其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之代價之公平值。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能力掌控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利，即擁有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其收購之生效日期起或計至出售之生效日期止(視乎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如有必要，本集團會調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使與本集團其它成員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交易、結餘及收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之權益分開呈列。

分配全面收益(支出)總額至非控股權益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損結餘，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仍歸入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內(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C) 商譽

因收購一項業務而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

進行減值檢測時，商譽將分配至各個或各組預期受惠於合併之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檢測。就報告期間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而言，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間完結前進行減值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減低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按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它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將直接在綜合全面收益報表之損益確認入賬。就商譽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商譽(續)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金額將計入出售時之盈虧。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行政用途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但在建工程除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其重估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亦即於重估日期以公平值減任何其後出現之累計折舊及任何其後出現之累計減值虧損。重估乃按充分規範進行，以使賬面值與於報告期末採用公平值釐定之金額並無重大差別。

任何因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而產生重估增加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資產重估儲備累計，惟倘該項重估增加回轉同一項先前於損益確認之資產重估減少者則除外，而在該等情況下該等增加列入損益內，以先前扣除該項減少為限。重估資產而導致賬面淨值減少將於損益確認，惟以該款項超出先前重估該項資產之資產重估儲備之結餘(如有)為限。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折舊，以撇銷成本或公平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將估計變更之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列賬。

作生產、供應貨品或行政用途之在建工程按成本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已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有關物業於完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此等資產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

融資租約項下所持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基準於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日後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取得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來自出售或報廢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賬確認。

(E)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為獲得土地使用權支付之款項被視為經營租賃款項。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而攤銷以直線法按權利之期限於綜合全面收益報表中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會所債券

會所債券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促成銷售所需之成本。

(H)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入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直接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產生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入賬或扣除(視情況而定)。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正常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正常方式買賣指需要按市場規則或慣例於制訂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資產之預計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指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指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按金、貿易及其它應收賬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在每個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若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個或多個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事項，且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未於活躍市場出現。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不會單獨進行減值評估之資產會另行彙集一併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收回款項之過往經驗、組合中已超出平均信貸期之逾期繳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欠款有關之國內或地區經濟狀況之顯著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確認為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及其它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倘貿易及其它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賬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均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釋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指任何可證明扣減所有負債後之集團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屬於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倘合適)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利息支出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其它金融負債

其它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它應付賬款、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銀行借貸、融資租賃承擔以及來自最終／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列作已收所得款項(已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改條款如期付款而發行人須支付指定金額予持有人以補償所蒙受損失之合約。

本集團已發行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擔保合約，首先以公平值扣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首次確認後，本集團以(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合約責任金額；和(ii)首次確認之金額扣減(如適用)根據收益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財務擔保合約。

與擁有人之交易

本集團應用一項政策，將股東之貸款視作與擁有人(以彼等作為擁有人的身份)之交易。來自免息貸款之收益或虧損概不會於損益確認。任何來自免息貸款之視作股東注資直接於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內確認。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轉讓金融資產並轉移絕大部分資產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不保留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資產及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轉讓金融資產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確認已收取所得款項涉及的有抵押借貸。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續)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差額在損益確認入賬。

於並非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根據其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於轉讓日期之有關公平值，將該金融資產先前之賬面值分配至該等部分。分配至不再確認部分之賬面值，與不再確認部分之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分配至該部分之任何累計盈虧之總和兩者間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乃根據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之有關公平值分配至該等部分。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在損益確認入賬。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界定之現金及短期存款扣除未償還銀行透支。

(J)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之賬面值可透過出售交易收回，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當具有很高的出售可能性，且非流動資產可以現狀即時出售時，方符合該條件。管理層必須承諾有關銷售，而有關銷售須於分類日後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一項完整出售。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乃按該等資產之前賬面值及公平值之較低者減銷售成本計量。

(K) 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見上述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資產之賬面值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不能估計單一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和一貫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至可按合理及按一貫分配基準識別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擁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將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見上述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之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之獨有風險。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會少於其賬面值，資產之賬面值將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支出，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標準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標準以重估減少對待。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能超過該資產過往年度已確認為並無減值虧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標準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該標準以重估增加對待。

(L)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出售貨品及提供之服務所應收取之金額，扣除折扣、銷售退回及銷售相關稅項。

I)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之收益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入賬，通常亦與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之時相符。

在符合上述收益確認的標準前自買方所收取的按金及分期付款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負債下。

II)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計算。

III)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租賃

根據相關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所有其它租約則列作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有關租期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約債務。

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租約債務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餘額之息率固定。財務支出即時於損益確認。

經營租賃款項以直線法按有關租期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本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分之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約，除非兩個部分明確為經營租約，於此情況下，則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約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N) 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等待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均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O)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P)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所支付之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令其合資格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它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此有別於綜合全面收益報表所列純利。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際頒布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關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一般按可抵銷應課稅溢利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初次確認交易之其它資產及負債而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須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有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自與該等投資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只能達到一定的程度才可確認，即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來應對能夠利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以後可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時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列值之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以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處主要經濟體系之貨幣)入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於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通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收支項目則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它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之外匯波動儲備(非控股權益應佔(如適用))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包含海外業務)之控制權之出售、涉及失去對共同控制實體(包含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對聯營公司(包含海外業務)之重大影響力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外，就部分出售附屬公司並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歸類於非控股權益，且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之商譽及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處理，並按於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權益之外匯波動儲備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應用實體之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除董事於應用實體會計政策之過程中涉及估計(見下文)之關鍵判斷外，以下為對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之關鍵判斷。

樓宇法定業權

儘管如附註18所詳述，本集團已悉數支付收購代價，惟本集團之若干樓宇及土地使用權尚未獲有關政府當局授予正式業權。本公司董事認為使用該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本集團，而未取得該等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之正式業權不會損害本集團相關物業之價值。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來源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估計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日後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流量，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20(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釐定涉及管理層之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預期與原先估計出現差異，有關差異可能影響該年度之折舊，而在未來期間估計將有所改變。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就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確認。物業、廠房與設備之可收回數額，乃根據使用價值的計算釐定。此等計算須使用附帶穩定增長率之未來收入及適用折現率等多項估計得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約為2,248,000港元。

所得稅

本集團於多個司法權區均須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眾多交易及釐定最終稅項之計算方式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不確定因素。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首次記錄之金額，有關差額將會影響到作出決定之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客戶之過往收款記錄及現時信譽(藉審閱彼等現時之信貸資料決定)對客戶進行持續信譽評估及調整其信貸限額。本集團亦持續監控收回款項及客戶的付款狀況，並就過往經驗及已識別之任何具體客戶收款問題釐定之估計信貸虧損計提撥備。信貸虧損過往一直介乎本集團之預計範圍，而本集團將繼續監控自客戶收款之情況並維持合適水平之估計信貸虧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約為18,6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8,499,000港元)，已扣除減值虧損約6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22,000港元)。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成費用及估計售價。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存貨成本不可收回時，存貨成本乃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於綜合全面收益報表撇銷的數額為存貨賬面值及可變現淨值之間的差額。釐定存貨的成本能否收回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作出判斷時，本公司亦須評估(其中包括)盡力收回數額的期限及範圍等因素。此等估計乃根據現行市場及過往出售同類產品之經驗而作出。若客戶喜好改變，及競爭對手因應市場狀況而採取不同行動，將可能導致此等估計出現重大變動。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約為161,90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3,817,000港元)。兩個年度均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在於保證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維持健康之資本比率，以支持本集團業務與盡量加大股東價值。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期間並無差異。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由附註28披露之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附註29披露之銀行借貸、附註30披露之融資租約承擔、附註31披露之來自最終/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附註25披露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構成)，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構成)。

5. 資本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運用資本負債比率來監管資本，該比率為淨債務除以總股本。本集團之政策在於維持不逾100%（二零一零年：100%）之資本負債比率，此資本負債比率乃參考本集團募集資金所而釐定及定期審閱。淨債務包括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銀行借貸、融資租約承擔及來自最終及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減銀行結餘及現金。總股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股東權益。於報告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462	462
銀行借貸	130,048	213,289
融資租約承擔	2,414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1,524	16,640
來自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	23,678	23,678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39,074)	(43,316)
淨債務	129,052	210,7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0,657	260,933
非控股權益	2,438	2,467
權益總額	313,095	263,400
資本負債比率	41%	80%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82,458	93,97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213,463	323,849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之款項、銀行借貸、融資租約承擔及來自最終／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以下載列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採購，致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之採購額中5%(二零一零年：19%)以採購時使用之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人民幣	429	1,478

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擔人民幣之風險。

下表詳述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及貶值5%對本集團之敏感度。5%乃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幣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即管理層就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化所作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突出項目，並按外幣匯率之5%變化就報告期末換算進行調整。下表之正數表示當美元兌相關外幣升值5%時，除稅後虧損之減少(二零一零年：除稅後溢利增加)。而當美元兌相關外幣貶值5%，對虧損/溢利金額會產生同等但相反之影響，而下表之結餘將為負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析亦按相同基準進行。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對年度虧損(溢利)之影響	17	62

此等貨幣風險主要關於在報告期末以人民幣計值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尚存風險。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利息收入來自本集團存放在中國及香港之銀行，並按各有關銀行存款利率計息之通知及短期存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承擔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涉及定息銀行借貸(有關借貸之詳情參附註29)。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考慮於預料會有重大利率風險時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關乎浮息借貸(有關借貸之詳情參附註29)。本集團之政策為保持以浮息借貸，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銀行結餘屬短期性質，所承受之利率風險輕微，概無呈列有關利率風險敏感度的資料。

本集團就金融負債面對之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列。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基本貸款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計利率總體增加或減少10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之本年度除稅後虧損(二零一零年：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減少或增加)及保留溢利將增加或減少約70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64,000港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利率已於報告期末出現變動並應用於當日已存在之金融工具所承擔之利率風險。增加或減少100基點之設定反映董事對有關期間直至下一呈報期間之利率合理潛在變化所作之評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析亦按相同基準進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之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審批信貸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項之情況。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債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由於交易夥伴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香港本地銀行及擁有信貸評級之中國認可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之信貸集中風險來自分別有36%及85%(二零一零年：25%及75%)之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乃結欠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之按地區劃分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在北美，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佔貿易應收賬款總額79%(二零一零年：69%)。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督及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會監察動用銀行借貸之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按照金融負債於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最早日期之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議定還款期確定。

下表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息，則未折現金額會根據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計算。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內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之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5,337	—	—	45,337	45,337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462	—	—	462	462
銀行借貸	128,621	7,122	1,583	137,326	130,048
融資租約承擔	744	744	1,117	2,605	2,414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1,524	—	—	11,524	11,524
來自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	—	25,185	—	25,185	23,678
	186,688	33,051	2,700	222,439	213,463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內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之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69,780	-	-	69,780	69,78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462	-	-	462	462
銀行借貸	203,393	6,310	8,692	218,395	213,289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6,640	-	-	16,640	16,640
來自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	-	25,185	-	25,185	23,678
	290,275	31,495	8,692	330,462	323,849

8.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基於使用當前市場可供觀察交易之價格作為輸入值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攤銷成本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於短期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本公司董事亦認為，金融負債長期部份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乃由於彼等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9. 營業額及其他經營收入

營業額指本集團已售予外界客戶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折扣、退貨及銷售關連稅項。

本集團之本年度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高爾夫球設備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234,822	384,225
銷售高爾夫球袋、其他配件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43,827	43,772
	278,649	427,997
其他經營收入		
利息收入	61	307
租金收入	—	84
出售廢料	201	91
樣本收入	131	103
雜項收入	2,058	1,376
模具收入	611	277
	3,062	2,238
收入總額	281,711	430,235

10. 分部資料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用，並集中於所遞送之貨品種類之資料。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予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高爾夫球設備 —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高爾夫球袋 —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袋、其他配件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10.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根據可予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對銷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234,822	384,225	43,827	43,772	-	-	278,649	427,997
分部間收入	-	-	12,993	26,317	(12,993)	(26,317)	-	-
其他經營收入	2,353	1,573	648	358	-	-	3,001	1,931
總額	237,175	385,798	57,468	70,447	(12,993)	(26,317)	281,650	429,928
分部業績	(498)	33,968	1,182	3,185			684	37,153
利息收入							61	307
未分配企業收入							-	-
未分配企業開支							(6,321)	(10,202)
財務費用							(10,433)	(15,282)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009)	11,976

經營分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為每個分部之業績(惟利息收入、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財務費用及所得稅開支不予分配)。這是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報告作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之評估的基準。

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市價計算。

10.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根據可予呈報分部分分析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456,976	502,908	25,537	43,744	482,513	546,652
未分配企業資產						
— 持作銷售之資產					7,396	—
— 會所債券					2,135	2,13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074	43,316
— 其他					1,149	1,462
資產總額					532,267	593,565
分部負債	31,432	48,089	16,792	23,983	48,224	72,072
未分配企業負債						
— 應付附屬公司 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462	462
— 應付所得稅					170	1,398
— 銀行借貸					130,048	213,289
— 融資租約承擔					2,414	—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1,524	16,640
— 來自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					23,678	23,678
— 遞延稅項					2,490	2,565
— 其他					162	61
負債總額					219,172	330,165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

- 除會所債券、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其他應收賬款外，所有資產按經營分部分配。各呈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照個別呈報分部賺取的收入分配；及
- 除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應付所得稅、銀行借貸、融資租約承擔、來自最終／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遞延稅項及若干其他應付賬款外，所有負債按經營分部分配。各呈報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照分部資產的比例分配。

10. 分部資料(續)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客戶位於北美、歐洲、亞洲(不包括日本)、日本及其他。

按收入之地理位置分析之有關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資料呈列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北美	170,193	288,346
歐洲	29,712	31,014
亞洲(不包括日本)	37,372	43,287
日本	33,017	61,848
其他	8,355	3,502
	278,649	427,997

於兩個年度，少於1%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之收入乃來自中國包括香港(主要營運地區)。

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呈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主要營運地區)	15,479	24,441
中國	240,285	266,835
其他	3	7
	255,767	291,283

10. 分部資料(續)

(D) 其他分部資料

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包括之數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總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8,450	8,343	491	1,201	8,941	9,54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533	529	107	103	640	632
直接於其他應收賬款中撇銷壞賬	350	-	-	-	350	-
直接於貿易應收賬款中撇銷壞賬	5	-	54	174	59	1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450	18,887	3,338	3,389	17,788	22,276
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99	-	99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 之減值虧損	-	-	-	2,248	-	2,248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之虧損	-	48	-	-	-	4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456	-	-	-	2,45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09	768	100	-	709	768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E) 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於相應之年度總收入逾10%之客戶貢獻收入如下：

收入來自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客戶甲	高爾夫球設備	79,869	114,803
客戶乙	高爾夫球設備及球袋	91,516	166,070

11.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保理及銀行費用	2,807	4,398
以下項目之利息開支：		
— 銀行透支	48	69
— 須於五年內清還之銀行借貸	6,624	9,498
— 直屬控股公司提供之免息貸款之估計利息	1,315	1,314
— 融資租約承擔	10	3
借貸成本總額	10,804	15,282
減：資本化利息	(371)	—
	10,433	15,282

附註：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之年資本化比率為6.56%（二零一零年：無）。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當期	169	350
— 於往年之超額撥備	(546)	—
	(377)	350
中國企業所得稅收入（「企業所得稅」）— 當期	639	68
	262	418

- i) 香港利得稅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更改為25%（之前為15%至33%）。

根據適用於外資企業之稅務法，多間附屬公司可自首個獲利年度起首兩個年度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個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可獲減半。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首個獲得豁免所得稅之年度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第二個獲豁免所得稅之年度。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由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錄得虧損，或由於上年度承前稅項虧損足以抵銷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收入，因而並無任何應課稅收入。

12.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全面收益報表內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009)	11,967
根據適用於各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之溢利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3,199)	2,135
於往年之超額撥備	(546)	-
獲批免稅之影響	(848)	(6,682)
毋須繳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97)	(5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84	1,883
稅項虧損及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4,884	3,967
動用之前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	(316)	(827)
年度所得稅開支	262	418

有關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32。

13. 年度(虧損)溢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實物福利	74,081	84,7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85	2,599
員工成本總額	76,866	87,34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40	632
核數師酬金	931	1,003
直接撇銷之壞賬	59	174
已售存貨之成本	234,813	338,17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7,788	22,276
匯兌虧損(淨額)	2,017	2,058
就貿易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99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之虧損	-	4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45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09	768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5,405	5,746
研發成本	2,444	3,993
撇銷其他應收賬款	350	-

14.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16,242)	11,588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0,983	302,200
購股權對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	4,500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0,983	306,700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等同於每股基本虧損。

15.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亦無自報告期末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16.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69,841	79,3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61	2,575
	72,602	81,947

16.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續)

I) 香港

香港附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實行界定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對象為其全體僱員。供款乃根據僱員之底薪百分比釐定，並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應付時在綜合全面收益報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附屬公司之資產分開處理，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附屬公司之僱主供款投入強積金計劃後即全歸僱員所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該計劃之供款總額約為16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03,000港元)。董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詳情載於附註17。

II) 中國，不包括香港

本集團在中國工作之僱員須參與當地政府管理之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按有關薪金成本之5%至13%(二零一零年：5%至13%)向計劃供款。供款根據退休金計劃條例應付時在綜合全面收益報表中扣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該計劃之供款總額約為2,59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372,000港元)。

I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以扣減未來年度之上述計劃供款(二零一零年：無)。

17.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六名(二零一零年：六名)董事各自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附註)	房屋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朱振民	-	1,060	30	840	12	1,942
朱育民	-	825	30	600	12	1,467
張華榮	-	570	15	-	-	58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河	120	-	-	-	-	120
謝英敏	50	-	-	-	-	50
趙麗娟	100	-	-	-	-	100
	270	2,455	75	1,440	24	4,264

17.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酬金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附註)	房屋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朱振民	-	1,560	30	840	12	2,442
朱育民	-	1,200	130	600	12	1,942
張華榮	-	720	20	-	-	7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河	120	-	-	-	-	120
謝英敏	50	-	-	-	-	50
趙麗娟	100	-	-	-	-	100
	270	3,480	180	1,440	24	5,394

附註：表現相關花紅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別表現而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高級管理層酬金

在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當中，三名(二零一零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已載於上表。餘下兩名(二零一零年：兩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2,010	2,2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2,022	2,305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2	2

(C)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盟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樓宇，按重估值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估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86,570	8,586	143,367	7,032	4,846	936	351,337
匯兌調整	9,408	129	2,012	129	85	-	11,763
添置	1,744	231	2,320	198	234	3,120	7,847
出售	(1,549)	-	(7,772)	(32)	(857)	-	(10,210)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	-	(216)	(12)	(215)	(59)	-	(50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173	8,730	139,915	7,112	4,249	4,056	360,235
匯兌調整	6,454	214	4,627	203	112	-	11,610
添置	1,908	230	3,857	138	3,079	664	9,876
出售	(91)	-	(29,692)	(370)	(1,520)	-	(31,673)
轉撥	3,790	-	-	-	-	(3,790)	-
轉撥至持作銷售之資產	(6,428)	-	-	-	-	-	(6,42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9,587)	-	-	-	-	-	(19,58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219	9,174	118,707	7,083	5,920	930	324,03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	23,304*	9,174	118,707	7,083	5,920	930	165,118
按二零零九年估值	158,915	-	-	-	-	-	158,915
	182,219	9,174	118,707	7,083	5,920	930	324,03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4,791	84,029	4,891	3,026	-	96,737
匯兌調整	-	105	1,637	79	45	-	1,866
年內撥備	5,999	753	14,140	774	610	-	22,276
出售時對銷	(732)	-	(7,656)	(31)	(758)	-	(9,177)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時對銷	-	(216)	(12)	(215)	(59)	-	(502)
已確認減值虧損	2,248	-	-	-	-	-	2,24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15	5,433	92,138	5,498	2,864	-	113,448
匯兌調整	1,195	117	2,823	148	61	-	4,344
年內撥備	6,168	808	9,396	659	757	-	17,788
出售時對銷	(71)	-	(27,855)	(321)	(1,492)	-	(29,739)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4,314)	-	-	-	-	-	(4,314)
轉撥至持作銷售之資產	(2,699)	-	-	-	-	-	(2,69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94	6,358	76,502	5,984	2,190	-	98,82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425	2,816	42,205	1,099	3,730	930	225,20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658	3,297	47,777	1,614	1,385	4,056	246,787

* 董事認為，該等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若。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期或20年至5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或5年至1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至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

(b) 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根據中期租約於中國持有。

(c)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重新估值。利駿行持有適當資格並近期已對有關地點的類似物業進行估值。估值按折舊代替成本基準計算。

(d)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汽車之賬面值包括融資租賃下之資產約2,41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e)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174,42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9,194,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予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的擔保。

(f)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政府當局尚未批授總賬面值約為3,57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之若干樓宇之物業用途許可證。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樓宇尚未取得物業用途許可證並無削弱相關樓宇對本集團之價值。

(g)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與中國當地政府機關簽訂協議之後，被中國當地政府機關收回位於中國之若干土地及樓宇確認減值虧損2,24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有關款項正在減值為預計可收回之數額。

1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包括根據中期租約於中國持有之租賃土地， 並為呈報用途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416	632
非流動資產	12,845	20,279
	13,261	20,91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的擔保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賬面值達約13,26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3,194,000港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賬面值約為3,667,000港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已轉撥至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20. 商譽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A) 成本		
於一月一日，原先呈列	20,385	22,18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5,565)	-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	-	(1,7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20	20,385
減值		
於一月一日	-	1,795
年內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時對銷	-	(1,7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2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85

20. 商譽(續)

(B) 商譽之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上述商譽乃分配至兩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二零一零年：兩個)。於報告期末，分配至該等單位之商譽賬面值(扣除減值虧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高爾夫球設備		
— 廣州順興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廣州順興」)	1,669	1,669
— 廈門順達隆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廈門順達隆」)	—	5,565
— 增城市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增城順龍」)	5,155	5,155
	6,824	12,389
高爾夫球袋		
— 駿衡高爾夫球(香港)有限公司(「駿衡」)	7,996	7,996
	14,820	20,385

高爾夫球設備

組成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之公司從事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本集團管理層就本現金產生單位編製溢利預測及現金流量預測(「高爾夫球設備預測」)。高爾夫球設備預測乃根據管理層審批涵蓋五年期之財政預算按除稅前貼現率10.89%(二零一零年：7.29%)計算。超過一年期之現金流量乃使用5%(二零一零年：10%)之平穩增長率推算。此增長率乃根據過往業績及其對相關行業增長預測的預期計算。預算期內之高爾夫球設備預測乃根據預算期內之預算銷售額及預算毛利率計算。預算毛利率乃根據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及過往經驗釐定，而管理層相信預算毛利率誠屬合理。根據高爾夫球設備預測，本公司董事認為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故毋須作出減值虧損。

20. 商譽(續)

(B) 商譽之減值測試(續)

高爾夫球袋

組成高爾夫球袋分部之公司從事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袋。

就組成高爾夫球袋分部之餘下公司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就本現金產生單位編製溢利預測及現金流量預測(「高爾夫球袋預測」)。高爾夫球袋預測乃根據管理層審批涵蓋五年期之財政預算按除稅前貼現率10.89%(二零一零年：7.29%)計算。超過一年期之現金流量乃使用5%(二零一零年：5%)之平穩增長率推算。此增長率乃根據過往業績及其對相關行業增長預測的預期計算。預算期內之高爾夫球袋預測乃根據預算期內之預算銷售額及預算毛利率計算。預算毛利率乃根據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及過往經驗釐定，而管理層相信預算毛利率誠屬合理。根據高爾夫球袋預測，本公司董事認為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故毋須作出減值虧損。

21. 會所債券

會所債券指於中國私人會所之會籍。本公司董事於參考會所債券於各報告期末之二手市場價格後認為其並未出現任何減值。

22.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中約47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6,000港元)乃墊付予本集團僱員之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5厘至5.5厘(二零一零年：年利率1.5厘至5.5厘)計息，且無須於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餘額為按金及應收賬款，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毋須於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23. 存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9,982	63,054
在製品	57,983	59,329
製成品	43,941	51,434
	161,906	173,817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8,685	29,021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65)	(522)
	18,620	28,499
預付款項	3,644	1,105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4,567	54,297
	48,211	55,402
	66,831	83,901

- i)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交易。信貸期一般自30日至60日不等。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而高級管理人員會就逾期結餘進行定期覆核。
- ii)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	522	13,544
已確認減值虧損	-	99
年內撇銷	(457)	(13,121)
於年終	65	52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包括因長期欠付而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總結餘約為6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22,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iii)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值)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3,407	19,484
31至90日	4,823	8,440
91至180日	380	568
181至365日	10	7
於年終	18,620	28,499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iv)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值)按到期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總額 千港元	並無逾期 亦無減值 千港元	逾期但未減值		
			0至90日 千港元	91至180日 千港元	181至365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20	16,376	2,190	44	1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499	19,517	8,933	49	-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與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v) 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與於本集團擁有良好記錄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完全收回，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013	43,257
原定三個月後到期之短期定期存款	61	59
	39,074	43,316
減：原定三個月後到期之短期定期存款	(61)	(59)
減：銀行透支(附註29)	(1,059)	(9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954	42,273

- a) 銀行結餘按介乎年利率0.01厘至0.50厘(二零一零年：年利率0.01厘至0.36厘)計息。
- b) 原定三個月後到期之短期定期存款按年利率約2.25厘(二零一零年：2.25厘)計息。
- c)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達人民幣17,755,000元(相當於約21,65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8,841,000元(相當於約33,931,000港元))。兌換人民幣為外幣須遵守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26.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出售資產 千港元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2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667
	7,396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本集團與中國當地政府就收回於中國之若干土地及樓宇簽訂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交易尚未完成。預期該交易將於二零一二年完成。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超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故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6,772	56,229
已收客戶訂金	3,096	2,285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賬款(附註ii)	8,518	13,619
	48,386	72,133

i)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6,372	21,316
91至180日	6,143	22,064
181至365日	523	10,010
超過365日	3,734	2,839
	36,772	56,229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 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賬款中有約3,04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53,000港元)之金額，乃關於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收按金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有關詳情於附註26披露。
- iii)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主要為以下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有關金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人民幣	429	1,478

28.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9.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1,059	984
定期貸款	100,257	151,109
信託收據及出口貸款	28,732	61,196
	130,048	213,289
有抵押	81,768	85,882
無抵押	48,280	127,407
	130,048	213,289
須於以下年期償還之銀行借貸：		
應要求或一年內	121,626	199,0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8,422	5,86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8,422
	130,048	213,289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121,626)	(199,000)
	8,422	14,289

- 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988,000港元及97,06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分別為定息借貸及浮息借貸。定息借貸按介乎年利率6.10厘至6.56厘計息，而浮息借貸按實際年利率2.38厘至7.22厘計息。

29. 銀行借貸(續)

(i) (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4,909,000港元及88,38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分別為定息借貸及浮息借貸。定息借貸按介乎年利率4.86厘至7.44厘計息，而浮息借貸按實際年利率0.96厘至6.68厘計息。

i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新借貸約63,47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4,887,000港元)，以撥付作營運資金。

i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銀行借貸及授予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而提供擔保。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尚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205,19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9,423,000港元)。

iv)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抵押銀行借貸中包括13,489,000港元之金額乃根據特別貸款擔保計劃籌集。該貸款本金之80%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擔保。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抵押銀行借貸中包括18,556,000港元之金額乃根據特別貸款擔保計劃籌集。該貸款本金之80%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擔保。無抵押銀行借貸之餘下金額由一間關連公司及本公司一名董事擔保。

30. 融資租約承擔

本集團為其高爾夫設備製造業務而租賃若干汽車。該等租約歸類為融資租約，而該等租約之平均租期為四年(二零一零年：無)。

於報告期末，融資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金付款		最低租金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項下之應付款項：				
一年內	744	—	653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861	—	1,761	—
	2,605	—	2,414	—
減：未來融資開支	(191)	—	—	—
租約承擔之現值	2,414	—	2,414	—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653)	—
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1,761	—

30. 融資租約承擔(續)

本集團於融資租約項下之所有承擔均按固定年利率4.3厘。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乃以出租人就租賃資產的押記作為擔保。

融資租約項下之所有承擔均以港元列值。

31. 來自最終／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來自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與直屬控股公司簽訂補充協議延長該貸款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之實際年利率為5.22厘。

32.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年內之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土地及樓宇 重估價值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估計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641	—	—	2,641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76)	—	—	(7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5	—	—	2,565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75)	(385)	385	(7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0	(385)	385	2,49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之稅項虧損約為41,6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084,000港元)。已就有關虧損2,33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未能預見未來溢利流量，故並未就餘下之稅項虧損39,33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084,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無可扣減暫時差額(二零一零年：952,000港元)。並無就上述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之股息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繳納預扣稅(「二零零八年後盈利」)。於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二零零八年後盈利」應佔之暫時差異作出遞延稅項撥備約9,05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828,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且暫時差異很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

33. 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2,200,000	30,220
行使購股權(附註1)	4,500,000	450
因供股而發行股份(附註2)	153,350,000	15,33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0,050,000	46,005

附註1：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因行使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授出的購股權而按每股0.37港元之價格發行。

附註2：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按每股供股股份0.39港元之價格進行供股，發行153,35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籌得58,772,000港元(扣除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已發行新普通股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3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正運作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鼓勵及嘉獎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將作出或作出了貢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任何業務顧問、代理及法律或財務顧問。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起生效，並於該日起有效10年(除非經註銷或修訂則除外)。

根據計劃之規定，可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與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30%。任何12個月期間內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因行使購股權而可獲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授出任何超逾此限額之購股權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截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內，倘向本公司其中任何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予涉及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0.1%或超過5,000,000港元總值(根據本公司於授予日期之股價計算)之購股權時，則本公司須刊發有關通函及事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34. 購股權計劃(續)

提呈授予購股權可從建議日期起計30日內由承授人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予以接納。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限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於指定日期開始，直至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或計劃到期日止(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之最高者。

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其他僱員						
合共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日	1,500,000	(1,500,000)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0.37
業務聯繫人士						
合共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日	3,000,000	(3,000,000)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0.37
		4,500,000	(4,500,000)	-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37	0.37	不適用		
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的 加權平均收市價(港元)		不適用	0.56	不適用		

3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撤銷註冊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集團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廈門順達隆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元(相當於21,122,000港元)。廈門順達隆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7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9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
貿易應付賬款	(20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4)
	19,023
商譽	5,565
撥回資產重估儲備	(870)
撥回外匯波動儲備	(140)
	23,578
出售之虧損	(2,456)
總代價	21,122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7,004
遞延代價(附註)	14,118
	21,122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現金代價	7,004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
	7,002

附註：遞延代價約為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約14,118,000港元)，已計入完成日期後三個月將收取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廈門順達隆錄得虧損約933,000港元。

3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撤銷註冊(續)

- (b)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撤銷註冊以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於撤銷註冊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順發 (精密鑄造) 有限公司 千港元	Sino Golf (USA), Inc 千港元	Sino US Holding Company LLC 千港元	Sino CTB Company LLC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應收賬款	-	53	-	-	53
非控股權益	(5)	-	-	-	(5)
撤銷註冊之虧損	5	(53)	-	-	(48)
	-	-	-	-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撤銷註冊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36.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安排租入若干辦公室物業、生產廠房及員工宿舍。議定之租期介乎一至十年。本集團於租約期屆滿後無權購買租賃資產。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到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226	5,175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079	2,138
	4,305	7,313

37.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租賃土地及樓宇	1,763	1,434
廠房及機器	835	1,186
	2,598	2,620

3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附屬公司因接獲一份向其提出的令狀而被列為一宗高等法院訴訟中的答辯人，被索償為數約1,546,000港元。該附屬公司已就此令狀作出充分抗辯。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已認為於抗辯中合理勝算機會，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任何潛在責任作出撥備。

39. 關連人士及關連方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及附註28及31詳述之關連人士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向華傑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華傑」)支付租金費用	(i)	840	840
向Yuru Holdings Limited (「Yuru Holdings」) 支付租金費用	(ii)	558	179

附註：

- i) 朱振民擁有華傑之實益權益。租金費用由本集團與華傑按協定之費率釐定。
- ii) 朱育民擁有Yuru Holdings之實益權益。租金費用由本集團與Yuru Holdings按協定之費率釐定。

39. 關連人士及關連方交易(續)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州荔湖高爾夫球有限公司(「廣州荔湖高爾夫球」)就銀行向本集團授出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約29,471,000港元。朱振民於廣州荔湖高爾夫球擁有實益權益。該擔保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解除。
- c)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朱振民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向本集團提供個人擔保約7,059,000港元。該擔保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解除。
-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全體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載附註17。

4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之投資		15,717	15,717
會所債券		—	1,560
		15,717	17,277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194,073	123,8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	37
		194,114	123,88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161	61
財務擔保負債		1,846	6,187
		2,007	6,248
流動資產淨值		192,107	117,632
		207,824	134,90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6,005	30,220
儲備	(b)	161,819	104,689
		207,824	134,909

4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 a)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b)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ii)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7,270	1,652	15,516	463	22,696	97,59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5,778	5,778
視作由免息貸款產生之直屬 控股公司注資(附註31)	-	1,314	-	-	-	1,31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270	2,966	15,516	463	28,474	104,68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1,164	11,164
行使購股權(附註33)	1,678	-	-	(463)	-	1,215
因供股而發行股份(附註33)	44,472	-	-	-	-	44,472
供股開支	(1,035)	-	-	-	-	(1,035)
視作由免息貸款產生之直屬 控股公司注資(附註31)	-	1,314	-	-	-	1,31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385	4,280	15,516	-	39,638	161,819

附註i：其他儲備指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以免息貸款之方式注資。該等款項乃按實際年利率5.22厘貼現給予本集團之免息貸款之面值而估算。

附註ii：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公平值超逾本公司為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自實繳盈餘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41. 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繳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二零一一年及 二零一零年	間接 二零一一年及 二零一零年	
Sino Golf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順龍高爾夫球 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3,842,7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 (附註c)	-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 高爾夫球設備及配件
增城順龍(附註b)	中國	111,7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 設備及配件
廣州順興(附註b)	中國	30,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 設備及配件
駿衡高爾夫球(香港)	香港	10,000,000港元 (普通股) 2,730,000港元 (優先股)	-	100	買賣高爾夫球袋及配件
東莞駿衡(附註b)	中國	38,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袋
臨沂順億(附註b及d)	中國	98,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 設備及配件
順龍高爾夫球(澳門)離岸 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元	-	100	買賣高爾夫球設備及配件

附註：

- a) 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者。董事認為，詳述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此等資料過於冗長。
- b) 乃中國法例下成立之外資企業。
- c)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無權享有股息並無權接獲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股東大會通知或出席或於大會上投票。因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清盤或其他原因而退還資產時，待首先將100,000,000,000,000港元分發予普通股持有人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應有權分享餘下資產之一半。

截至兩個年度末或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持有尚未清償之任何債務證券。

42.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就於租賃開始時總資本值為2,779,000港元的資產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4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於中國持有之若干土地及樓宇。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之公佈。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已發表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在適當情況下予以重列，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業績					
營業額	278,649	427,997	290,329	446,659	567,668
銷售成本	(234,813)	(338,177)	(230,644)	(344,229)	(423,478)
毛利	43,836	89,820	59,685	102,430	144,190
其他經營收入	3,062	2,238	4,819	6,265	7,661
銷售及分銷成本	(5,331)	(9,550)	(7,016)	(12,654)	(21,590)
行政管理費用	(47,143)	(53,002)	(57,803)	(66,125)	(64,696)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	-	(2,248)	-	-	-
財務費用	(10,433)	(15,282)	(11,173)	(15,875)	(22,576)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009)	11,976	(11,488)	14,041	42,989
所得稅開支	(262)	(418)	(1,047)	(748)	(1,179)
年度(虧損)溢利	(16,271)	11,558	(12,535)	13,293	41,810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242)	11,588	(12,535)	13,312	41,810
非控股權益	(29)	(30)	-	(19)	-
	(16,271)	11,558	(12,535)	13,293	41,810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總計資產	532,267	593,565	574,431	585,494	587,549
總計負債	(219,172)	(330,165)	(326,412)	(329,064)	(345,950)
非控股權益	(2,438)	(2,467)	(2,502)	(2,502)	(2,571)
	310,657	260,933	245,517	253,928	239,028